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LINKSYS發行股份
視作出售於LINKSYS的股權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Linksys與Fortine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rtinet有條件同意購買及Linksys有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新股份作為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Linksy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7.39%及由Fortinet持有32.61%。於發行新股份後，Linksys將由本公司持有49.21%及由Fortinet持有50.79%。Linksys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Linksys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Linksys與Fortinet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據此，Fortinet購買及Linksys配發、發行及出售2,117,85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00美元。於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時，Fortinet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有關第一筆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第一筆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Linksys由本公司持有67.39%及由Fortinet持有32.61%。因此，Fortinet因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基於第一筆交易及建議交易均由Linksys與Fortinet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應與第一筆交易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因此，由於有關建議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百分比率於與第一筆交易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沒有上市規則14A.37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是鑑於：(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其直接於5,179,557,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5%）已表示其批准建議交易。

倘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上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交易。

倘聯交所不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現時預期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sys與Fortine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rtinet有條件同意購買及Linksys有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新股份作為代價。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Linksys（作為發行人）；及
- (ii) Fortinet（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新股份為Linksys的2,400,232股A系列優先股，佔其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25%。

截至本公告日期，Linksy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7.39%（即4,376,894股A系列優先股）及由Fortinet持有32.61%（即2,117,852股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新股份後，Linksys將由本公司持有49.21%（即4,376,894股A系列優先股）及由Fortinet持有50.79%（即4,518,084股A系列優先股）。Linksys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Linksys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

代價為84,999,990.43美元，其乃Linksys與Fortinet經計及(i)Linksys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Linksys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完成建議交易的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各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有關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b) 根據購股協議合法發行及出售新股份所需的美國或任何州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有關授權、批准或許可須於截至完成時取得且有效；

- (c) 本公司、Linksys及Fortinet各自己與其他訂約方簽立及交付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購買權協議；及
- (d) 與HSR Act規定的備案相關的所有等待期（及其延長期）已到期或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的條件(a)至(d)外，Fortinet購買新股份的責任須待達成（或由Fortinet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e) Linksys於購股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購股協議日期以及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或截至有關日期作出（惟涉及特定日期事宜的聲明及保證除外，有關聲明及保證只需於該特定日期真實及準確）；
- (f) Linksys及／或其律師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需要簽立及／或交付的各項目、協議、證書及文件均已由指定的收件人收訖；及
- (g) 已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批准（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的條件(a)至(d)外，Linksys配發、發行及出售新股份的責任須待達成（或由Linksys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h) Fortinet於購股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
- (i) 本公司已透過股東大會取得建議交易的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取得建議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由訂約雙方或上文所示的相關訂約方）上述先決條件後，於Linksys的下一個財政月結束當日或Linksys及Fortinet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Linksys須就Fortinet通過電匯向Linksys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總代價向Fortinet交付(A)一份Linksys股東名冊，表明Fortinet是Fortinet在完成時購買的股份的相關擁有人，以及(B)一份代表買方在完成時購買的新股份的股份證書。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a) 由訂約雙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完成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可由任一訂約方終止；惟違反購股協議任何條文導致完成未能於有關時間前完成的訂約方不得享有根據本條文終止購股協議的權利；
- (c) 倘Linksys違反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導致Fortinet購買新股份的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且有關違約於向Linksys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曆日內並未被糾正，則可由Fortinet終止；然而對於本質上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不需要補救期；
- (d) 倘Fortinet違反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導致Linksys配發、發行及出售新股份的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且有關違約於向Fortinet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曆日內並未被糾正，則可由Linksys終止；然而對於本質上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不需要補救期；或
- (e)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HSR Act項下的所有等待期（及其延長期）尚未到期或終止，則可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Linksys、Fortinet與本公司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購買權協議，以規管Linksys、Fortinet及本公司的權利及責任。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購買權協議將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i) Linksys的董事人數應為七人，其中(i)三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ii)三名董事由Fortinet提名；及(iii)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及Fortinet共同選定；及
- (ii) 慣常的優先股東保護權利包括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信息權、隨售權、聯合出售權及對保留事項的同意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Linksys

Linksy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經營互聯家居業務。

Fortinet

Fortinet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代碼：FTNT）。Fortinet為全球最大的企業、服務提供商及政府組織提供保障且於安全應用方面在全球排名第一。超過500,000名客戶委託Fortinet來為其業務提供保障。

Linksys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Linksys的財務資料（摘錄自Linksys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25,881,000美元	14,164,000美元	16,216,000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18,422,000美元	8,623,000美元	10,708,000美元

根據Linksys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Linksys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52,746,000美元。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交易通過向市場提供企業級的連接及保障以及向需要為其僱員提供無縫安全連接以便有效地開展居家工作的組織提供一流品質的服務，增強Linksys的競爭力。建議交易建立了一個利用Fortinet現有網絡安全客戶的全球影響力及Linksys在零售及主要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中的可信賴消費者網絡產品的聯盟。例如，Fortinet及Linksys之間的合作已推出由Fortinet提供保障的產品「Linksys HomeWRK for Education」。該經濟實惠的解決方案使得學校可以向需要在家進行快速互聯網連接的學生分發具簡單數據計劃的免費硬件，故而彼等可以完成家庭作業並實現更佳學術表現的學習要求。

於計及上述理由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建議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視作出售LINKSYS股權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Linksy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7.39%及由Fortinet持有32.61%。於完成後，Linksys將分別由本公司及Fortinet持有49.21%及50.79%。Linksys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Linksys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預期自根據購股協議視作出售Linksys錄得多達5百萬美元（除稅及開支前）的收益，即本公司於建議交易前後應佔Linksys的資產淨值變動。本公司於建議交易前後應佔Linksys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52,746,000美元及237,745,990.43美元。然而，視作出售的淨收益的實際金額僅於完成日期方可釐定。Linksys擬將代價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Linksys與Fortinet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據此，Fortinet購買及Linksys配發、發行及出售2,117,85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00美元。於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時，Fortinet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有關第一筆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第一筆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Linksys由本公司持有67.39%及由Fortinet持有32.61%。因此，Fortinet因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基於第一筆交易及建議交易均由Linksys與Fortinet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應與第一筆交易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因此，由於有關建議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百分比率於與第一筆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沒有上市規則第14A.37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是鑑於：(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其直接於5,179,557,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5%) 已表示其批准建議交易。

倘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上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交易。

倘聯交所不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現時預期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 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由於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在第一筆交易後為Linksys的非執行董事，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 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於完成時Linksys、Fortinet與本公司將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購買權協議」	指	於完成時Linksys、Fortinet與本公司將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購買權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或作為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成員機構行事的任何成員機構；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交易為84,999,990.43美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份購股協議」	指	Linksys與Fortine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
「第一筆交易」	指	第一份購股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
「Fortinet」	指	Fortinet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納斯達克代碼：FTN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R Act」	指	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案（經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由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Linksys」	指	Linksys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Linksys的2,400,232股A系列優先股，佔其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1.25%；
「建議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Linksys與Fortine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購股協議（如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詳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